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小波)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依法依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方向、审计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7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孙小波	7	7	0	0	否

2、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通过上述会议就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进行审议和安排，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就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

遇到的问题和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鉴证报告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修订〈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生产车间实地调研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等。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通过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监管规定，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和监管导向，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小波

2017 年 4 月 19 日